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芜机试点组〔2015〕3号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 在职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鸠江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9月25日

芜湖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为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推动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班学习，毕业后留在芜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学员。

第三条 享受奖学金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各项规章制度；

2、勤奋学习，修完全部课程，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

3、取得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条 奖学金标准。在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为学费的50%；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为学费的90%。

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提出申请。学员完成学业后，主动如实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附工作单位盖章的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学习成绩单、学

位证书（复印件）报哈特研究院。

2、组织审查。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对学员提交的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3、审核批准。市科技局对奖学金兑现政策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机器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

4、奖学金兑现。市机器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照机器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兑现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学员在职研究生入学前在芜湖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时发放奖学金的 50%，毕业两年后发放奖学金剩余 50%。学员在学习期间进入芜湖市工作的，毕业两年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附则。本办法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芜湖）在职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专业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在职研究生入学时间		在职研究生毕业时间			
在职研究生学习成绩					
任职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意见	年 月 日				
市机器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